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2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数传媒”)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溪投资”)分别与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传媒”)、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于2022年12月10日签订了《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云溪投资拟向浙江易通传媒、西湖电子集团转让所持有的286,6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浙江易通传媒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西湖电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云溪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易通传媒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已履行国资批准程序,同意受让云溪投资所持华数传媒7.74%股份。同日,公司收到西湖电子集团公告,本

交易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同意受让云溪投资所持华数传媒7.74%股份,并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报告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转让方云溪投资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厅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三)至4月27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j@sinop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并计划于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詹寿东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等。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的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0,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到账日期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2,400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4月11日	4.56%	203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2,600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4月11日	1.40%	908
		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5,000				3607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1,15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0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银行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and 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ongji-board@longj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形式
(一)网络参会方式:
a.电脑端参会:https://as.com.cn/ANHMe
b.手机端参会:登陆财汇财经APP“财汇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隆基绿能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股票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5.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6.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7.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8.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9.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3.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4.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5.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6.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7.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8.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9.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1.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2.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3.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4.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5.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6.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7.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8.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9.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0.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1.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2.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3.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4.公司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市值管理》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对参与认购和认购成功的审核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56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6,039,500.00元,认购对象回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4,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有24,5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8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72.6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24,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

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上述股份将予以锁定并分期解锁,解锁办法分为本人自愿解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后——先解锁的股票过户至本人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控制特征的前提下解锁;科股股票减持,其解锁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企业,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投资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为新兴板块,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投资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共通,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技术和知识产权企业发展政策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1.54元/股),“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0月2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聚合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4万张,期限6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2元/股。

除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5月17日转股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6)。

二、“聚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高于最近一交易日前收盘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一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1.54元/股),“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聚合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聚合转债”转股价格。

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0月2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聚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103.53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0.46%左右。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040.1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8.91%左右。

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442.3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1.07%左右。

●公司连续将参照往年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业绩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103.53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0.46%左右。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040.1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8.91%左右。

3.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442.3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1.07%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103.53万元。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40.12万元。
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42.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受产品规模效应及积极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营收水平较高,然而2022年以来,全球业绩持续受到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需求受到较大抑制,行业步入下行周期,虽然

进入2023年,不确定性因素逐步缓解,行业开始步入复苏,公司所处的领域亦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但是行业复苏的传导效应存在一定的滞消,全球经济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当前处于新旧周期的交替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受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受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综合毛利率率37.40%,相较2022年第四季度环比提升约1.69个百分点。但是受前述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0.78%有所降低,下降约53.38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产成品的毛利率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优化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的规模效应和毛利率水平。

3.受产品结构及人员持续变化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250人,增幅为20.70%。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研发人员费用支出有所上升。

以上因素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的表现。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在行业下行期,依然持续保持了高研发投入,并取得了积极成果。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发布了首款超高清SoC芯片,推出了新一代智能视觉系统芯片,实现了第二代Wi-Fi蓝牙芯片(Wi-Fi 6E 2T2R, BT 5.3)量产,高温研发收入虽然对公司费用端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的表现,但这些投入将为公司未来更具更强韧的增长潜力与增长动力。此外,随着公司所投入的智音视频领域的技术不断升级演进,将进一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并可产生新的终端应用形态和应用场景,对于优质的客户提供,带来积极良性进展。公司在相关领域有着长期技术积累,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应用场景和终端形态,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先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3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498,932.08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取补助的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元)	补助类型	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补助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高新区税务局	2023.1.19	2023.1.19	6,960,471.41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高新区税务局	2023.2.13	2023.2.13	200,000.00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高新区税务局	2023.2.21	2023.2.21	200,000.00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高新区税务局	2023.3.17	2023.3.17	36,910.78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高新区税务局	2023.3.10	2023.3.10	6.00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昌平区税务局	2023.3.13	2023.3.13	38,368.18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昌平区税务局	2023.2.27	2023.2.27	10,132.38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	2023.1.10	13,661.88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山东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山东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2023.1.20	2023.1.20	100,000.00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吉林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1.30	2023.1.30	600,000.00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	2023.2.2	39,822.01	研发补助	是	否	是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